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31號

原告 超連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仲生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9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00-000000000號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新臺幣叁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，再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9年9月7日北市裁催字第00-000000000號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；本院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起訴裁判費3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林郁芬